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8 月 9 日第 1016/E72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現行《民法典》及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的相關規定，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，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。土地工務運輸局持續透過宣傳教育，提醒居民適時對自身樓宇進行檢驗和維修，防患於未然。

房屋局表示，一向重視高樓齡樓宇的檢測及維修需要，並透過《樓宇維修基金》內七項財政支援計劃，以資助方式鼓勵業主履行維修大廈的責任。

2. 房屋局表示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，《基金》資助個案達 4,102 宗，包括透過資助成立管理機關、進行樓宇檢測或維修工程等，金額已超過 4.1 億元，其中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及“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”合共獲批 3,103 宗，批核金額共 3.9 億元。為便利業主開展樓宇檢測和維修工作，政府已簡化《基金》的申請及審批手續，亦持續為業主成立管理機關提供相應的技術輔助等；此外，亦將檢視各項計劃資助範圍及金額等，以期推動業主履行維修責任。

3. 樓宇的維修保養屬業權人責任，風雨季前，業權人應適時對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土地工務運輸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字進行檢驗、維修及保養；而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持續優化失修及殘舊樓宇的跟進工作，包括加強對殘舊樓宇的巡查，並向相關業權人提供維修指引等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

Daniel

劉振滄

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